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4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履行期延长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中的季度结算款凭考核结果结算，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23 年 7 月 6 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3-39），公司确定成为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中标单位。

2、近日，采购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安高新区管委会”或“甲方”）与公司签订了《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负责海安高新区下辖 41 个行政村（居）及 7 个老集镇区的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包括道路（桥梁）保洁、河道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安置小区垃圾定点收集、绿化管护、易腐垃圾站的运营及周边区域的易腐垃圾收运、参与村庄环境整治等。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海安市花园大道 66 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类似交易情况：2020 年，公司中标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海安高新区管委会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584.35 万元。

3、公司与海安高新区管委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海安高新区管委会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高新区下辖 41 个行政村（居）（含海园社区、丹凤社区原保洁范围）及 7 个老集镇区的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包括道路（桥梁）保洁、河道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含中转站运营）、安置小区垃圾定点收集、绿化管护、易腐垃圾站的运营及周边区域的易腐垃圾收运、参与村庄环境整治等（不含区规划建设口已发包集镇、背街里巷、城中村、安置小区保洁等）。

2、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6,059,800.00 元

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预付第一年服务费用的 30%,第一年度后期付款时需扣除本次预付款金额。年度服务费在乙方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的前提下,甲方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的 60%,剩余 40%作为季度结算款凭考核结果结算。

5、争议解决：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

6、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顺利签署表明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城乡智慧环卫运营能力已经得到地方政府部门以及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市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同时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履行期延长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中的季度结算款凭考核结果结算，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合同双方签订的《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